

准格尔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88年成立，根据《准格尔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部分机构进行整合的通知》（准机编发[2008]3号）要求，旗扶贫办和旗人口转移办整合为一个机构。

（一）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市扶贫办开发和人口转移办政策和方针，落实旗委、政府扶贫开发和人口转移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提出扶贫开发和人口转移的年底计划和中、长期计划，负责全旗扶贫开发和人口转移的安排、指导、督促、检查、评比、总结工作。

（三）积极筹措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扶贫和人口转移资金项目的计划、论证、筛选、编报工作及资金分配方案，督促检查各项资金的使用，对扶贫和人口转移资金进行审计监督，管理有关扶贫和人口转移项目。

（四）研究制定社会扶贫计划，负责有关旗直机关定点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考核，对旗直机关、乡镇包扶工作项目实施的重点村进行指导、督促、检查；组织扶贫捐赠，协调扶贫交流工作，募集扶贫资金等。

(五)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和人口转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年度验收工作，抓好转移人口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农牧民和转移人口的素质。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 **独立编制机构**。2017年，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2个，和上年一样。

(2) **独立核算机构**。2017，本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比上年增加0个。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7年，本部门人员编制15个，比上年增长2个。其中：行政编制9个，比上年增长1个；事业编制6个，增长1个。

(2) **年末实有人数**。2017年，我单位年末实有人数15个，比上年增长2个。其中：在职人员15个，增长2个；离休人员0个，增长0个；退休人员13个，减少1个。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218.27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821.3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263.08万元；项目支出2558.27万元。主要原因：本级和上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加大。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218.27 万元，实际支付 798.11 万元。主要原因：本级和上级扶贫资金投资力度加大，所以支出数也增加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821.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821.3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821.35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23.2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84.82万元，增长45.70%；支出总计增加884.82万元，增长45.70%。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重，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投入多。

####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821.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1.35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79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18万元，占23.20%；项目支出612.94万元，占76.87%。

####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21.3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2,821.3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023.2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884.82万元，增长45.70%；支出增加884.82万

元，增长45.70%。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重，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投入多。

####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9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18万元，占23.20%；项目支出612.94万元，占76.80%。

####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33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较上年增加22.73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人口转移办调入2人；公用经费39.85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旅差费、电费、车辆运行费等，较上年增加7.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扶贫任务重。

####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

元，完成预算的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本年度扶贫任务重，下乡和出差次数多，所以产生的运行费多。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1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21万元，用于车辆的燃修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6.60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压缩开支，我单位也尽量减少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85万元，比2016年增加7.65万元，增长23.80%。主要原因是：2017年扶贫任务重，所以产生的费用多。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0.0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

[2012] 32号) 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凤英            联系电话：0477-3970494